

本评估报告共三册

本册第一册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76号

评估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 册 目 录

本 册 目 录.....	1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6
五、评估基准日.....	26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为实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76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旨在反映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具体明细以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报告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9,800.00万元（大写：人

人民币贰拾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较账面净资产价值 52,550.60 万元增值 197,249.40 万元，增值率为 375.35%。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76号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1、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22576T

公司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贰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



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三个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0 号）核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2007 年 5 月 8 日，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4,20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25 股的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 24,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公司以现金购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75% 股权、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83% 股权、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68.86% 股权、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5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和《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4,200.00 万股，流通股为 24,200.00 万股。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67743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7 层
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雷

注册资本：255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产品销售许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1 年 4 月 1 日，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航天华”）、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创新”）与自然人龙翔出资成立北京北航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航融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海淀科技货币出资 500 万元，北航天华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博海创新货币出资 150 万元，龙翔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4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 04-0322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

北航融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淀科技	500.00	货币	50.00
北航天华	200.00	非专利技术	20.00
博海创新	150.00	货币	15.00
龙翔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06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4月24日，北航融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博海创新变更为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冠方舟”），同意北航融通变更为海科信息。2006年4月28日，海科信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1日，海科信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新股东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基业”），同意北航天华将海科信息的知识产权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大行基业。同日，北航天华与大行基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北航天华将持有海科信息的知识产权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大行基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淀科技	500.00	50.00
大行基业	200.00	20.00
世冠方舟	150.00	15.00
龙翔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6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2日，海科信息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龙翔将海科信息的货币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徐君。同日，龙翔与徐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龙翔将持有海科信息的货币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徐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淀科技	500.00	50.00
大行基业	200.00	20.00
世冠方舟	150.00	15.00

徐君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4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年4月6日，海科信息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投资”）、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高科”）、孙瑞福、王鑫、丁大立、张丽、杜少苹、任思辰、田军、褚庆年、吴昊檬、章文芝、刘兰涛、张绍泉、杨慧军、丁志城、陆国强、尤勇、吴江、冯秋菊、张小童、凌帆、高卫、李文贵、陈培煌、田璠、张晓英、鲁洋、马晓宁、董晓丽、鲁建英、鲁建平、鲁建荣、贺雪鹏、靳莉慧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世冠方舟将所持公司15%股权（出资额150万元）全部转让二维投资，海淀科技及大行基业放弃对上述1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海科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580万元，同意海淀科技、大行基业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额6,150万元，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1元，同意新股东汇盈高科、瑞福、王鑫、丁大立、张丽、杜少苹、任思辰、田军、褚庆年、吴昊檬、章文芝、刘兰涛、张绍泉、杨慧军、丁志城、陆国强、尤勇、吴江、冯秋菊、张小童、凌帆、高卫、李文贵、陈培煌、田璠、张晓英、鲁洋、马晓宁、董晓丽、鲁建英、鲁建平、鲁建荣、贺雪鹏、靳莉慧认缴公司本次增资4,430万元，对应每1元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1.9元，新股东认缴股款中4,430万元计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A1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7日，北航融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淀科技	6,000.00	51.81	20	陆国强	100.00	0.86
2	大行基业	850.00	7.34	21	尤勇	100.00	0.86
3	汇盈高科	400.00	3.45	22	吴江	70.00	0.61
4	孙瑞福	420.00	3.63	23	冯秋菊	65.00	0.56
5	王鑫	400.00	3.45	24	张小童	50.00	0.43
6	丁大立	350.00	3.02	25	凌帆	50.00	0.43
7	张丽	300.00	2.59	26	高卫	50.00	0.43

8	杜少苹	300.00	2.59	27	李文贵	40.00	0.35
9	任思辰	280.00	2.42	28	陈培煌	30.00	0.26
10	田军	200.00	1.73	29	田璠	30.00	0.26
11	褚庆年	200.00	1.73	30	张晓英	20.00	0.17
12	吴昊檬	200.00	1.73	31	鲁洋	20.00	0.17
13	章文芝	200.00	1.73	32	马晓宁	20.00	0.17
14	刘兰涛	180.00	1.55	33	董晓丽	10.00	0.09
15	二维投资	150.00	1.30	34	鲁建英	10.00	0.09
16	徐君	150.00	1.30	35	鲁建平	10.00	0.09
17	张绍泉	100.00	0.86	36	鲁建荣	10.00	0.09
18	杨慧军	100.00	0.86	37	贺雪鹏	10.00	0.09
19	丁志城	100.00	0.86	38	靳莉慧	5.00	0.04
--				合计		11,580.00	100.00

(6)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海科信息召开2011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二维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恒天达，同意大行基业将其所持有公司7.34%的股权（出资额850万元，其中知识产权2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恒天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淀科技	6,000.00	51.81	20	尤勇	100.00	0.86
2	中恒天达	1,000.00	8.64	21	吴江	70.00	0.61
3	汇盈高科	400.00	3.45	22	冯秋菊	65.00	0.56
4	孙瑞福	420.00	3.63	23	张小童	50.00	0.43
5	王鑫	400.00	3.45	24	凌帆	50.00	0.43
6	丁大立	350.00	3.02	25	高卫	50.00	0.43
7	张丽	300.00	2.59	26	李文贵	40.00	0.35
8	杜少苹	300.00	2.59	27	陈培煌	30.00	0.26
9	任思辰	280.00	2.42	28	田璠	30.00	0.26
10	田军	200.00	1.73	29	张晓英	20.00	0.17
11	褚庆年	200.00	1.73	30	鲁洋	20.00	0.17
12	吴昊檬	200.00	1.73	31	马晓宁	20.00	0.17

13	章文芝	200.00	1.73	32	董晓丽	10.00	0.09
14	刘兰涛	180.00	1.55	33	鲁建英	10.00	0.09
15	徐君	150.00	1.30	34	鲁建平	10.00	0.09
16	张绍泉	100.00	0.86	35	鲁建荣	10.00	0.09
17	杨慧军	100.00	0.86	36	贺雪鹏	10.00	0.09
18	丁志城	100.00	0.86	37	靳莉慧	5.00	0.04
19	陆国强	100.00	0.86	合计		11,580.00	100.00

(7) 2013年6月股改

2013年4月25日，海科信息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的银函[2013]6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信息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海科信息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海科信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180.70万元，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446.99万元，同意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成股本总额11,58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5日，海科融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80万元，股本人民币11,58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海科融通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海淀科技	6,000.00	51.81	20	尤勇	100.00	0.86
2	中恒天达	1,000.00	8.64	21	吴江	70.00	0.61
3	汇盈高科	400.00	3.45	22	冯秋菊	65.00	0.56
4	孙瑞福	420.00	3.63	23	张小童	50.00	0.43
5	王鑫	400.00	3.45	24	凌帆	50.00	0.43
6	丁大立	350.00	3.02	25	高卫	50.00	0.43
7	张丽	300.00	2.59	26	李文贵	40.00	0.35
8	杜少苹	300.00	2.59	27	陈培煌	30.00	0.26
9	任思辰	280.00	2.42	28	田璠	30.00	0.26
10	田军	200.00	1.73	29	张晓英	20.00	0.17
11	褚庆年	200.00	1.73	30	鲁洋	20.00	0.17

12	吴昊檬	200.00	1.73	31	马晓宁	20.00	0.17
13	章文芝	200.00	1.73	32	董晓丽	10.00	0.09
14	刘兰涛	180.00	1.55	33	鲁建英	10.00	0.09
15	徐君	150.00	1.30	34	鲁建平	10.00	0.09
16	张绍泉	100.00	0.86	35	鲁建荣	10.00	0.09
17	杨慧军	100.00	0.86	36	贺雪鹏	10.00	0.09
18	丁志城	100.00	0.86	37	靳莉慧	5.00	0.04
19	陆国强	100.00	0.86	合计		11,580.00	100.00

(8) 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25日，海科融通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总额由11,580万元增加至21,580万元，同意吸收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众科”）、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空间”）、黄文、胡晓松、侯文峰、李香山、贾广雷、孟立新、李军、吴静、崔毅龙、李长珍、朱银萍、张文玲、亓文华、李斯、王霞、蒋聪伟、程春梅、吕彤彤、赵彧、江中、辛晓秋、庞洪君、毛玉萍、杨薇、张翼、张冀、张艺楠、陈建国、张剑、李琳、宋振刚、熊德敏、李映、张宝昆、兰少光、张玉婵、张冉、张婷、吴金钟、李宏涛、孙兴福、吴深明、周秩立、庄丽、李岚、于静、邢颖娜、张韦、宋林营、李宁宁、郑建建、王卫星、孙荣家、张灵鑫、朱克娣、黄琼、董建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其中4名老股东合计认购1864万股，59名新股东认购8136万股。

2013年8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26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6日，海科融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淀科技	7,554.00	35.00	49	李斯	100.00	0.46
2	人人众科	2,000.00	9.27	50	蒋聪伟	100.00	0.46
3	黄文	1,000.00	4.63	51	江中	100.00	0.46
4	中恒天达	1,000.00	4.63	52	丁志城	100.00	0.46
5	传艺空间	567.00	2.63	53	程春梅	100.00	0.46
6	孙瑞福	420.00	1.95	54	陈建国	100.00	0.46

7	王鑫	400.00	1.85	55	宋振刚	90.00	0.42
8	汇盈高科	400.00	1.85	56	李琳	90.00	0.42
9	丁大立	350.00	1.62	57	熊德敏	80.00	0.37
10	张丽	300.00	1.39	58	李昶	75.00	0.35
11	杜少莘	300.00	1.39	59	张宝昆	70.00	0.32
12	任思辰	280.00	1.30	60	吴江	70.00	0.32
13	章文芝	200.00	0.93	61	兰少光	65.00	0.30
14	吴昊檬	200.00	0.93	62	张玉婵	52.00	0.24
15	田军	200.00	0.93	63	庄丽	50.00	0.23
16	胡晓松	200.00	0.93	64	周秩立	50.00	0.23
17	褚庆年	200.00	0.93	65	张小童	50.00	0.23
18	刘兰涛	180.00	0.83	66	张韦	50.00	0.23
19	侯云峰	169.00	0.78	67	张婷	50.00	0.23
20	冯秋菊	165.00	0.76	68	张冉	50.00	0.23
21	高卫	160.00	0.74	69	于静	50.00	0.23
22	徐君	150.00	0.70	70	邢颖娜	50.00	0.23
23	凌帆	150.00	0.69	71	吴深明	50.00	0.23
24	李香山	150.00	0.70	72	吴金钟	50.00	0.23
25	贾广雷	145.00	0.67	73	孙兴福	50.00	0.23
26	孟立新	139.00	0.64	74	宋林营	50.00	0.23
27	李军	120.00	0.56	75	李岚	50.00	0.23
28	吴静	115.00	0.53	76	李宏涛	50.00	0.23
29	崔毅龙	115.00	0.53	77	李文贵	40.00	0.19
30	朱银萍	100.00	0.46	78	李宁宁	39.00	0.19
31	赵彧	100.00	0.46	79	郑建建	35.00	0.16
32	张翼	100.00	0.46	80	朱克娣	30.00	0.14
33	张艺楠	100.00	0.46	81	张灵鑫	30.00	0.14
34	张文玲	100.00	0.46	82	王卫星	30.00	0.14
35	张绍泉	100.00	0.46	83	田璠	30.00	0.14
36	张剑	100.00	0.46	84	孙荣家	30.00	0.14
37	张冀	100.00	0.46	85	黄琼	30.00	0.14
38	尤勇	100.00	0.46	86	陈培煌	30.00	0.14
39	杨薇	100.00	0.46	87	张晓英	20.00	0.09
40	杨慧军	100.00	0.46	88	马晓宁	20.00	0.09
41	辛晓秋	100.00	0.46	89	鲁洋	20.00	0.09
42	王霞	100.00	0.46	90	董建伟	20.00	0.09

43	亓文华	100.00	0.46	91	鲁建英	10.00	0.05
44	庞洪君	100.00	0.46	92	鲁建荣	10.00	0.05
45	毛玉萍	100.00	0.46	93	鲁建平	10.00	0.05
46	吕彤彤	100.00	0.46	94	贺雪鹏	10.00	0.05
47	陆国强	100.00	0.46	95	董晓丽	10.00	0.05
48	李长珍	100.00	0.46	96	靳莉慧	5.00	0.02
---				合计		21,580.00	100.00

(9)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5月26日，海科融通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580万元增加至25,58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总额由21,580万股增加至25,580万股，同意本次增资扩股认股价格为每股4元人民币，同意吸收雷鸣资本、高秀梅、李桂英、陈格、赵宝刚、孙东波、许凯、杨曼、冯小刚、生锡勇、王华、谭阳、宋小磊、章骥、刘征为新股东，同意老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赵彧、章文芝、吴江、孟立新、张文玲、吴静、侯云峰、亓文华合计认购2,605万股，16名新股东合计认购1,395万股，其余老股东不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淀科技	8,954.00	35.00	57	张艺楠	100.00	0.39
2	人人众科	2,000.00	7.82	58	陈建国	100.00	0.39
3	中恒天达	1,000.00	3.91	59	张剑	100.00	0.39
4	黄文	1,000.00	3.91	60	赵宝刚	100.00	0.39
5	传艺空间	877.00	3.43	61	孙东波	100.00	0.39
6	章文芝	700.00	2.74	62	冯小刚	100.00	0.39
7	孙瑞福	420.00	1.64	63	李琳	90.00	0.35
8	汇盈高科	400.00	1.56	64	宋振刚	90.00	0.35
9	王鑫	400.00	1.56	65	熊德敏	80.00	0.31
10	丁大立	350.00	1.37	66	李昶	75.00	0.29
11	雷鸣资本	300.00	1.17	67	高秀梅	75.00	0.29
12	张丽	300.00	1.17	68	张宝昆	70.00	0.27

13	杜少苹	300.00	1.17	69	兰少光	65.00	0.25
14	任思辰	280.00	1.09	70	张玉婵	52.00	0.20
15	孟立新	204.00	0.80	71	张小童	50.00	0.20
16	田军	200.00	0.78	72	张冉	50.00	0.20
17	褚庆年	200.00	0.78	73	张婷	50.00	0.20
18	吴昊檬	200.00	0.78	74	吴金钟	50.00	0.20
19	吴江	200.00	0.78	75	李宏涛	50.00	0.20
20	胡晓松	200.00	0.78	76	孙兴福	50.00	0.20
21	赵彧	200.00	0.78	77	吴深明	50.00	0.20
22	陈格	200.00	0.78	78	周秩立	50.00	0.20
23	杨曼	200.00	0.78	79	庄丽	50.00	0.20
24	侯云峰	194.00	0.76	80	李岚	50.00	0.20
25	刘兰涛	180.00	0.70	81	于静	50.00	0.20
26	冯秋菊	165.00	0.65	82	邢颖娜	50.00	0.20
27	高卫	160.00	0.63	83	张韦	50.00	0.20
28	徐君	150.00	0.59	84	宋林营	50.00	0.20
29	凌帆	150.00	0.59	85	李文贵	40.00	0.16
30	李香山	150.00	0.59	86	李宁宁	39.00	0.15
31	贾广雷	145.00	0.57	87	郑建建	35.00	0.14
32	吴静	140.00	0.55	88	陈培煌	30.00	0.12
33	张文玲	125.00	0.49	89	田璠	30.00	0.12
34	亓文华	125.00	0.49	90	王卫星	30.00	0.12
35	李桂英	125.00	0.49	91	孙荣家	30.00	0.12
36	李军	120.00	0.47	92	张灵鑫	30.00	0.12
37	崔毅龙	115.00	0.45	93	朱克娣	30.00	0.12
38	张绍泉	100.00	0.39	94	黄琼	30.00	0.12
39	杨慧军	100.00	0.39	95	李凤辉	25.00	0.10
40	丁志城	100.00	0.39	96	谭阳	25.00	0.10
41	陆国强	100.00	0.39	97	宋小磊	25.00	0.10
42	尤勇	100.00	0.39	98	生锡勇	25.00	0.10
43	李长珍	100.00	0.39	99	王华	25.00	0.10
44	朱银萍	100.00	0.39	100	刘征	25.00	0.10
45	李斯	100.00	0.39	101	章骥	25.00	0.10
46	王霞	100.00	0.39	102	张晓英	20.00	0.08
47	蒋聪伟	100.00	0.39	103	鲁洋	20.00	0.08
48	程春梅	100.00	0.39	104	马晓宁	20.00	0.08

49	吕彤彤	100.00	0.39	105	董建伟	20.00	0.08
50	江中	100.00	0.39	106	许凯	20.00	0.08
51	辛晓秋	100.00	0.39	107	董晓丽	10.00	0.04
52	庞洪君	100.00	0.39	108	鲁建英	10.00	0.04
53	毛玉萍	100.00	0.39	109	鲁建平	10.00	0.04
54	杨薇	100.00	0.39	110	鲁建荣	10.00	0.04
55	张翼	100.00	0.39	111	贺雪鹏	10.00	0.04
56	张翼	100.00	0.39	112	靳莉慧	5.00	0.02
---				合计		25,580.00	100.00

(10) 2014年12月-2015年11月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20日，崔毅龙与李凤辉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崔毅龙将其所持海科融通115万股股份以24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凤辉。

2015年1月10日，熊德敏与其女钟敏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熊德敏将其所持海科融通80万股股份以1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敏。

2015年3月20日，周秩立与许凯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周秩立将其所持海科融通5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许凯。

2015年9月26日，宋林营与朱秀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宋林营将其所持海科融通5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秀伟。

2015年10月至11月，人人众科分别与传艺空间、张玉婵、吴静、谭阳、李映、宋小磊、王华、李凤辉、冯立新、孟立新、章骥、李宏涛、生锡勇、刘征、张文玲、元文华、张灵鑫、朱克娣、李宁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人人众科将其所持海科融通950万股、242万股、195.5万股、104万股、78.5万股、76万股、65万股、64万股、50万股、35万股、26万股、24万股、22万股、19万股、15万股、15万股、12万股、4万股、3万股股份分别以3,800万元、968万元、782万元、416万元、314万元、304万元、260万元、256万元、200万元、140万元、104万元、96万元、88万元、76万元、60万元、60万元、48万元、16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传艺空间、张玉婵、吴静、谭阳、李映、宋小磊、王华、李凤辉、冯立新、孟立新、章骥、李宏涛、生锡勇、刘征、张文玲、元文华、张灵鑫、朱克娣、李宁宁。

2015年11月20日，王卫星分别与章骥、刘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卫星将其所持海科融通10万股、6万股股份分别以40万元、24万元的价

格转让予章骥、刘征。

2015年11月20日，郑建建与章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郑建建将其所持海科融通35万股股份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章骥。

2015年11月20日，杜少苹与刘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杜少苹将其所持海科融通50万股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征。

2015年11月23日，杜少苹、徐君、陆国强分别与传艺空间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杜少苹、陆国强、徐君分别将其所持海科融通250万股、150万股、30万股股份分别以1,000万元、600万元、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传艺空间。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下发银支付〔2016〕166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海科融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5,58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淀科技	8,954.00	35.0039	55	张翼	100.00	0.3909
2	传艺空间	2,257.00	8.8233	56	张冀	100.00	0.3909
3	中恒天达	1,000.00	3.9093	57	张艺楠	100.00	0.3909
4	黄文	1,000.00	3.9093	58	陈建国	100.00	0.3909
5	章文芝	700.00	2.7365	59	张剑	100.00	0.3909
6	孙瑞福	420.00	1.6419	60	赵宝刚	100.00	0.3909
7	汇盈高科	400.00	1.5637	61	孙东波	100.00	0.3909
8	王鑫	400.00	1.5637	62	冯小刚	100.00	0.3909
9	丁大立	350.00	1.3683	63	刘征	100.00	0.3909
10	吴静	335.50	1.3116	64	章骥	96.00	0.3753
11	雷鸣资本	300.00	1.1728	65	李琳	90.00	0.3518
12	张丽	300.00	1.1728	66	宋振刚	90.00	0.3518
13	张玉婵	294.00	1.1493	67	王华	90.00	0.3518
14	任思辰	280.00	1.0946	68	钟敏	80.00	0.3127
15	孟立新	239.00	0.9343	69	高秀梅	75.00	0.2932
16	李凤辉	204.00	0.7975	70	李宏涛	74.00	0.2893
17	田军	200.00	0.7819	71	陆国强	70.00	0.2737

18	褚庆年	200.00	0.7819	72	许凯	70.00	0.2737
19	吴昊檬	200.00	0.7819	73	张宝昆	70.00	0.2737
20	吴江	200.00	0.7819	74	兰少光	65.00	0.2541
21	赵彧	200.00	0.7819	75	庄丽	50.00	0.1955
22	陈格	200.00	0.7819	76	于静	50.00	0.1955
23	杨曼	200.00	0.7819	77	邢颖娜	50.00	0.1955
24	胡晓松	200.00	0.7819	78	张韦	50.00	0.1955
25	侯云峰	194.00	0.7584	79	冯立新	50.00	0.1955
26	刘兰涛	180.00	0.7037	80	朱秀伟	50.00	0.1955
27	李昶	179.00	0.6998	81	张小童	50.00	0.1955
28	冯秋菊	165.00	0.6450	82	张冉	50.00	0.1955
29	高卫	160.00	0.6255	83	张婷	50.00	0.1955
30	李香山	150.00	0.5864	84	吴金钟	50.00	0.1955
31	凌帆	150.00	0.5864	85	孙兴福	50.00	0.1955
32	贾广雷	145.00	0.5668	86	李岚	50.00	0.1955
33	张文玲	140.00	0.5473	87	吴深明	50.00	0.1955
34	亓文华	140.00	0.5473	88	生锡勇	47.00	0.1837
35	李桂英	125.00	0.4887	89	李宁宁	42.00	0.1642
36	李军	120.00	0.4691	90	张灵鑫	42.00	0.1642
37	宋小磊	103.50	0.4046	91	李文贵	40.00	0.1564
38	谭阳	101.00	0.3948	92	朱克娣	34.00	0.1329
39	张绍泉	100.00	0.3909	93	孙荣家	30.00	0.1173
40	杨慧军	100.00	0.3909	94	黄琼	30.00	0.1173
41	丁志城	100.00	0.3909	95	陈培煌	30.00	0.1173
42	尤勇	100.00	0.3909	96	田璠	30.00	0.1173
43	李长珍	100.00	0.3909	97	董建伟	20.00	0.0782
44	朱银萍	100.00	0.3909	98	张晓英	20.00	0.0782
45	李斯	100.00	0.3909	99	鲁洋	20.00	0.0782
46	王霞	100.00	0.3909	100	马晓宁	20.00	0.0782
47	蒋聪伟	100.00	0.3909	101	王卫星	14.00	0.0547
48	程春梅	100.00	0.3909	102	董晓丽	10.00	0.0391
49	吕彤彤	100.00	0.3909	103	鲁建英	10.00	0.0391
50	江中	100.00	0.3909	104	鲁建平	10.00	0.0391
51	辛晓秋	100.00	0.3909	105	鲁建荣	10.00	0.0391
52	庞洪君	100.00	0.3909	106	贺雪鹏	10.00	0.0391
53	毛玉萍	100.00	0.3909	107	靳莉慧	5.00	0.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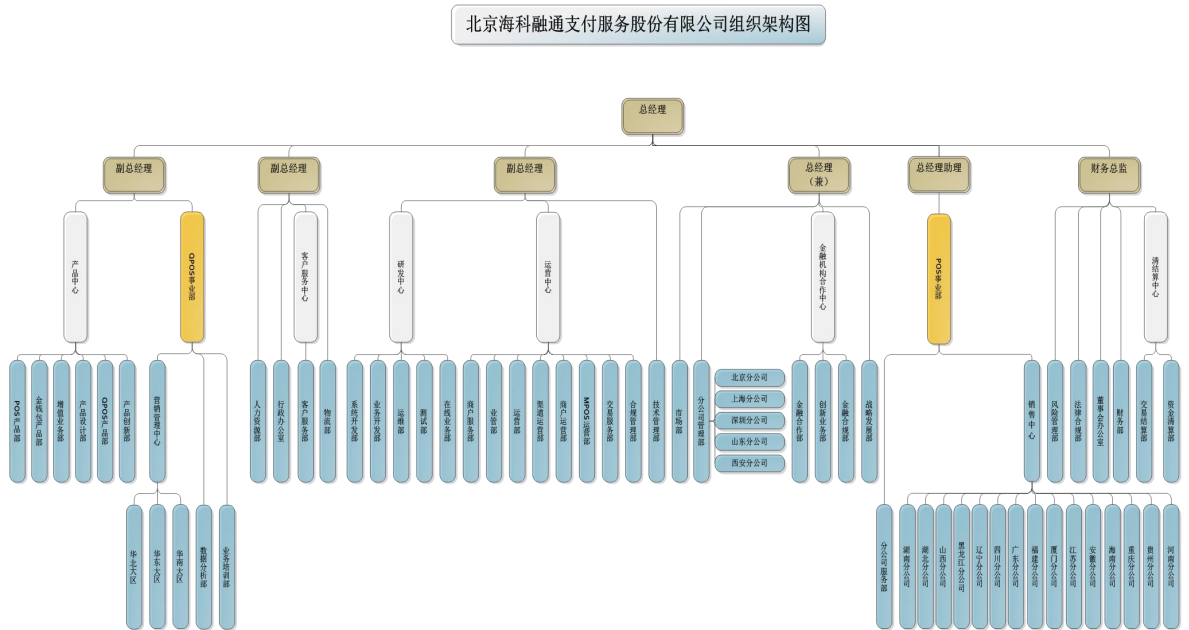
54	杨薇	100.00	0.3909	合计	25,580.00	100.00
----	----	--------	--------	----	-----------	--------

3、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委托方，海科融通系本项目的被评估单位，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100.00%股权。

4、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5、海科融通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概况

海科融通于2011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具备了非金融支付机构的职能。海科融通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并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业务。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主要包括传统POS收单和智能QPOS（MPOS）收单业务。

(2)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海科融通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基于宽带互联

网，采用先进安全技术，立足电子支付领域，为金融、电信、交通等不同行业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金融支付终端产品，同时提供行业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和行业IC卡的应用解决方案。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传统POS收单和智能QPOS（MPOS）收单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或机构）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的资金结算服务。银行卡收单机构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金融机构，第二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运营的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海科融通属于第二类机构。

海科融通具体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小类	业务简介	盈利模式
银行卡收单业务	传统 POS 机收单业务	目前市场上最为广泛应用的收单业务解决方案，主要以 POS 机具设备为依托，实现银行卡交易业务受理。	通过为银行卡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向商户收取收单服务费
	智能 QPOS（MPOS）收单业务	包括终端设备和相关应用两部分。由通过移动通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进行商户收银操作，由外接专用受理终端 QPOS 完成银联卡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加密，通过移动通讯设备与后台处理系统交互完成交易。	

6、海科融通具有的资质情况

（1）公司具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主要具有以下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Z2006511000018	中国人民银行	2016/12/21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Z20120074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9/12/31

3	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 (终端布放与维护: POS 布放与维护; 商户拓展与服务: 商户拓展、商户培 训、商户回访)		中国银联业务 管理委员会	2017/6/1
4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232 号	国家密码管理 局	2016/11/24
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007 号	国家密码管理 局	2016/12/11

(2) 主要产品资质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海科融通具有的主要产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 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SJY102 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SXH20147531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22	五年
2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SJY103 服务器密码机)	SXH20147532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22	五年
3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SJK1109 智能 IC 卡)	SXH20147295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22	五年
4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SJJ1108 支付服务密码机)	SXH20147132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22	五年
5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批准型号: SJJ1113 金融信息加密终端)	SXH2014713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22	五年

7、近年海科融通资产及财务状况

近年海科融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367.38	100,296.52	74,737.97
负债总额	14,856.20	57,705.67	22,187.37
净资产	28,511.18	42,590.84	52,550.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7,317.18	15,225.73	45,767.26
利润总额	-3,014.12	-2,939.39	10,830.23
净利润	-2,632.34	-1,920.34	9,959.76

注: 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6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股权转让的各方、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上述使用者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评估报告无效；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股权，本次评估旨在反映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是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海科融通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上述资产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3,531.88
非流动资产	31,206.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0.00
固定资产	998.66
无形资产	186.30
长期待摊费用	27,55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14
资产总额	74,737.97
流动负债	22,187.37
负债总额	22,187.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550.60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

致，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46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账面价值为6,300,899.81元，系外购的库存商品，存货主要存放在海科融通租赁的东城仓库内，均为正常存货。

（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200,002.00元。为对5家单位的投资。具体长期投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
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1/4/25	1,200,000.00	60.00%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3/20	8,000,000.00	80.00%	
北京众信众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9/22	10,000,000.00	100.00%	
深圳财富云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1	2.00	100.00%	尚未运营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3/20	-	20.00%	未出资、未运营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	19,200,002.00		-

海科融通于2016年9月将持有上述五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3）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26,908,856.80元，账面净值为9,986,618.56元；系车辆及电子设备。

（4）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63,027.68元，系外购办公财务软件。

3、海科融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共计4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10项，软件著作权29项；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均为海科融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计类项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信息验证方法、支付方法和金融智能支付终端	2010年2月11日	ZL201010111831.8	已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刷卡器	2013年9月26日	ZL201390000487.2	已授权
3	外观设计	带无绳电话机的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2008年8月29日	ZL200830142905.8	已授权
4	外观设计	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2008年8月29日	ZL200830142906.2	已授权

5	外观设计	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支付通/报账通)	2009年4月7日	ZL200930126581.3	已授权
6	外观设计	迷你安全支付终端	2009年4月17日	ZL200930126582.8	已授权
7	外观设计	掌上银行终端	2011年4月1日	ZL201130063060.5	已授权
8	外观设计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	2011年3月18日	ZL201130047767.7	已授权
9	外观设计	支付通互联网终端	2012年6月20日	ZL201230263551.9	已授权
10	外观设计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 (MS-1310)	2013年3月22日	ZL201330094252.1	已授权
11	外观设计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 (MS-1320)	2013年3月22日	ZL201330094240.9	已授权
12	外观设计	手机刷卡器	2013年4月25日	ZL201330138878.8	已授权
13	软件著作权	金融智能信息终端安全应用系统 V2.0	2005年11月9日	2006SRBJ1180	承受取得
14	软件著作权	SJY103 服务器密码机系统 V3.0	2006年5月10日	2006SRBJ1339	原始取得
15	软件著作权	RTS2000 金融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6年5月10日	2006SRBJ1341	原始取得
16	软件著作权	RTK2000 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V2.0	2006年5月10日	2006SRBJ1340	原始取得
17	软件著作权	RTC2000VPN 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06年5月10日	2006SRBJ1342	原始取得
18	软件著作权	RTB2000 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2008年4月25日	2008SRBJ1463	原始取得
19	软件著作权	RTT2000 移动支付终端系统 V1.0	2009年6月9日	2009SRBJ4747	原始取得
20	软件著作权	RTW2000 移动支付中间件软件 V1.0	2009年6月9日	2009SRBJ4752	原始取得
21	软件著作权	RTE2000 企业金融业务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09年10月31日	2009SRBJ8048	原始取得
22	软件著作权	RTP2000 I 迷你 PC 电子支付通系统 V1.0	2009年10月31日	2009SRBJ8160	原始取得
23	软件著作权	RTM2000 支付通鼠标型终端软件 V1.0	2010年12月31日	2011SRBJ1334	原始取得
24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尊贵型终端软件 V1.0	2010年12月31日	2011SRBJ3387	原始取得
25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软件 V1.0	2011年3月21日	2011SRBJ2399	原始取得
26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11年5月3日	2011SRBJ3354	原始取得
27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1年5月15日	2011SRBJ2987	原始取得
28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1年7月25日	2011SRBJ4412	原始取得
29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平台终端分销服务系统 V1.0	2012年8月24日	2012SRBJ1465	原始取得
30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平台代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年8月24日	2012SRBJ1462	原始取得


31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平台管理员管理系统 V1.0	2012年8月24日	2012SRBJ1461	原始取得
32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平台门户系统 V1.0	2012年8月24日	2012SRBJ1460	原始取得
33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平台中台服务系统 V1.0	2012年8月24日	2012SRBJ1466	原始取得
34	软件著作权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5年6月25日	2015SR170304	原始取得
35	软件著作权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1.0	2015年6月25日	2015SR169934	原始取得
36	软件著作权	数据校验核对系统 V1.0	2015年6月19日	2015SR169898	原始取得
37	软件著作权	支付通 T+0 出款系统 V1.0	2015年6月25日	2015SR170360	原始取得
38	软件著作权	代理商收单平台软件 V1.0	2015年6月19日	2015SR191964	原始取得
39	软件著作权	快捷支付系统软件 V1.0	2015年7月29日	2015SR191960	原始取得
40	软件著作权	Qpos 逗付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2015年11月1日	2016SR157012	原始取得
41	软件著作权	Qpos 逗付应用软件 (ios 版)	2015年11月1日	2016SR157024	原始取得

(2) 商标专用权

共计 32 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icardpay	12204586	9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	icardpay	12204597	35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3	icardpay	12204624	42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4	ikafu	12205117	9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5	ikafu	12205330	35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6	ikafu	12205376	36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7	ikafu	12205600	42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8	kafuka	12205087	9	2014.8.21-2024.8.20	海科融通
9	kafuka	12205113	35	2014.8.21-2024.8.20	海科融通

10	kafuka	12205359	36	2015.3.21-2025.3.20	海科融通
11	爱卡付	12205096	9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12	爱卡付	12205285	35	2014.10.7-2024.10.6	海科融通
13	爱卡付	12205364	36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14	爱卡付	12205593	42	2014.11.7-2024.11.6	海科融通
15	爱卡派	12205105	9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16	爱卡派	12205308	35	2014.10.7-2024.10.6	海科融通
17	爱卡派	12205371	36	2015.3.21-2025.3.20	海科融通
18	爱卡派	12205596	42	2014.11.7-2024.11.6	海科融通
19	卡付卡	12205081	9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0	卡付卡	12205143	35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1	掌芯宝	12418178	9	2014.10.7-2024.10.6	海科融通
22	掌芯宝	12418200	35	2014.9.21-2024.9.20	海科融通
23	赚赚猫	12205069	9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4	赚赚猫	12205137	35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5	赚赚猫	12205352	36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6	赚赚猫	12205587	42	2014.8.7-2024.8.6	海科融通
27		7175967	9	2010.10.21-2020.10.20	海科融通
28		7175966	9	2012.5.21-2022.5.20	海科融通

29		7175964	9	2012.5.21-2022.5.20	海科融通
30	支付宝	7426367	9	2012.5.21-2022.5.20	海科融通
31	支付宝	7175965	9	2012.5.21-2022.5.20	海科融通
32	支付宝Qpos	14709467	9	2016.1.21-2026.1.20	海科融通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与委托方沟通后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企业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 9、《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 1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 11、《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16、《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 1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 1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6、《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协会[2003]18号）；
- 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 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四）产权证明文件

- 1、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权证；
- 3、软件著作权证；
- 4、商标注册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权属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2、评估基准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3、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4、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

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6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7、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50 号）；

9、《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10、《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6 号）；

11、《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12、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系统；

13、海科融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4、海科融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分析资料；

15、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16、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六）其他依据

1、海科融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640 号审计报告；

3、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4、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

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被评估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获取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海科融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行业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海科融通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并发函确认，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在对预付款项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查验购货合同、基准日后的收货记录、发票等，以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股利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总账、明细账以及相关会计凭证等有关资料的方法，以经核查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存货的评估

存货系外购的库存商品。

由于库存商品为评估基准日近期采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所得税。

对于预交所得税，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了纳税申报表，抽查相关凭证，以核对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查，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评估基准日期后进行了产权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评估参考成交价列示评估值。

3、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重置价值=市场价格（不含税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②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价值=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不含税价）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 (规定行驶时间-已行驶时间) ÷规定行驶时间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规定行驶里程
×100%

本评估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100%

③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综合考虑其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财务软件和海科融通申报的无账面记录的专利技术、商标等组成。

(1) 外购办公财务软件的评估

对于外购的办公财务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购置合同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评估人员首先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状况分析，认为若其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按账面摊销余额评估确认评估值。

(2) 专利技术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对于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

超额收益的时间；

②分析技术无形资产组应用产品服务的销售方式，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组在产品服务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技术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④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技术无形资产组评估值；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_t：未来第 t 年技术无形资产组当年收益额；

n：技术无形资产组收益期。

（3）商标专用权的评估

为企业申请已投入使用和未使用的产品服务商标，共计 32 项。根据委估商标的使用情况及权利状态，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根据委估商标评估基准日状况，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取价标准，重新计算其所需投入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在以后年度（一年以上）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查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销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是否符合税法有关规

定，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账、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核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本次评估，对引起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从目前被评估单位资产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具有实质的权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本次评估以核查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1、本次估值的具体思路是：

（1）按照审计的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估值模型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基准日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由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1+r)^{-i} + A_n \times (1+r)^{-n}$$

式中：P---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A_n---企业预测期末的终值。

(1)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按企业章程规定的为准。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讲，可以有相当长的经营时间，依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时根据股东需要，其经营期限可以无限续展。故本次评估按惯例以经营期限为无限年处理。

(3) 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我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由于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即： $r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m)：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3、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会计人员等）组成评估小组，在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过程简述如下：

1、接受委托：听取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介绍情况，同时商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评估工作量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前资产清查明细表格。

2、资产清查：指导被评估单位财务、相关部门人员配合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格，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根据对委估资产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按评估小组的分工分别到海科融通的财务、市场、业务、运营、相关管理、风险控制等部门了解资产的具体情况，被评估单位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核对数量，填写现场勘察记录，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对海科融通根据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而作出的公司的未来期间的生产经营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3、评定估算：了解市场信息，计算、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在修改、校正后形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收益预测是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上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针对性假设

1、假设海科融通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后资产不改变用途仍持续经营，除非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海科融通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

2、假设海科融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且有能力的，企业管理能保持正常经营态势，管理层某些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个人行为也未在预测中考虑；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海科融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6、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7、假设海科融通的业务范围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8、假设海科融通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9、海科融通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0、海科融通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服务竞争力；

11、假设海科融通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

足基本需要；

13、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资金使用结构和业务开展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4、海科融通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海科融通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74,73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87.3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2,550.60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海科融通资产总额为 82,28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87.3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0,098.00 万元，评估增值为 7,547.40 万元，增值率为 14.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531.88	43,531.88	-	-
2 非流动资产	31,206.09	38,753.49	7,547.40	24.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0.00	5,000.00	3,080.00	160.42
4 固定资产	998.66	1,513.31	514.65	51.53
5 无形资产	186.30	4,139.05	3,952.75	2,121.71
6 长期待摊费用	27,551.99	27,551.99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14	549.14	-	-
8 资产总额	74,737.97	82,285.37	7,547.40	10.10
9 流动负债	22,187.37	22,187.37	-	-
10 负债总额	22,187.37	22,187.37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550.60	60,098.00	7,547.40	14.3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49,8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97,249.40 万元，增值率为 375.35%。

3、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相差为 189,702.0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从整体角度考量，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2) 从评估结果看，首先，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企业经营许可资质、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团队，以及海科融通拥有的平台、服务与数据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3) 海科融通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4) 海科融通是一家专业从事第三方支付收单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平台、服务与数据是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核心要素，海科融通于2011年开始布局于平台建设、服务网络和数据维护；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沉淀的支付数据与用户资源，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宝贵数据库，也是其开展业务创新、拓展盈利空间以及其他领域的大中型企业进行合作共赢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环境低迷和我国宏观经济通胀趋势不断加深的影响，政府对中小企业电商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小企业自身电商化意识也不断提升，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为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不断的拉动内需，居民消费能力将不断提升和不断创新而生的新兴消费产业，使得银行卡收单业务将继续稳步发展。海科融通具有专业化服务和不断创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优良的销售渠道，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海科融通第三方支付业务具备收入的快速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企业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海科融通的整体价值，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海科融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9,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较账面净资产价值52,550.60万元增值197,249.40万元，增值率为375.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情况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海科融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海科融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海科融通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对海科融通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借助本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出交易决策时，须自行核查或提请有关部门确认相关资产的产权归属。

4、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财务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均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基础，评估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的专业判断，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所做的专业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5、车辆牌照号为京 QVN783、京 QDA196 登记在杜伟名下；车辆牌照号为京 CZ5566 登记在孙宇名下；车辆牌照号为京 KB2186、京 QVC287 登记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根据杜伟、孙宇、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海科融通关于车辆权属的说明，上述车辆为海科融通购买，所有权人为海科融通。本次评估未考虑车辆权属变更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6、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7、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对海科融通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0、重大期后事项：

(1) 2016年9月，海科融通与河南聚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科融通将持有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聚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0,000,000.00元。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转让价款列示评估值；未考虑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2) 2016年9月，海科融通与河南聚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科融通将持有北京众信众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聚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0.00元。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转让价款列示评估值；未考虑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3) 2016年9月，海科融通与温红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科融通将持有深圳财富云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温红钰，转让价格为2.00元。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转让价款列示评估值；未考虑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4) 2016年9月，海科融通与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科融通将持有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00元。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转

让价款列示评估值；未考虑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5) 2016年9月，海科融通与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科融通将持有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00元。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转让价款列示评估值；未考虑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11、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需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本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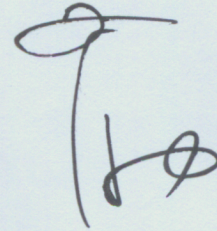
5、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6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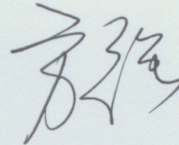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